**巴青县自治区第八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13-01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反馈问题（整改任务）** | 那曲市各县（区）生活垃圾收集、清运、中转环节不规范、生活垃圾随意丢弃、乱堆乱放现象普遍存在，县城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问题未得到根本改善。 |
| **责任单位** | 市政市容委，巴青县人民政府 |
| **责任人** | 布卓玉 |
| **联系电话** | 0896-3612015 |
| **整改目标** | 生活垃圾收集、清运、中转环节不规范、生活垃圾随意丢弃、乱堆乱放现象普遍存在，县城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问题未得到根本改善。 |
| **整改措施** | 市政市容委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管理长效机制，划定责任片区，明确工作要求。 |
| **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** | 县城市灌流和综合执法局按照整改方案要求，制定了《巴青县城乡生活垃圾清扫、清运处理工作实施方案》、明确了工作职责和要求，并制定《巴青县城市管理环卫工人卫生责任划分实施方案》。 |